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49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被告 陸如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8,930元，及自民國101年6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延滯金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88,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5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7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2 實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4 書記官 莊鈞安